

金門縣 103 年度第 2 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副主任委員志輝

紀錄：楊忠樞

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二案：身障體育獎金乙案，執行單位教育處並未針對本案提出具體方案，本

案繼續列管，並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執行進度。

第三案：如何滿足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公車使用之需求，本案繼續列管，請社會

處於下次會議再予說明辦理情形。

柒、業務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案由：營造無障礙友善空間、廣推輪椅租借服務。

說明：目前地區許多公營處所無輪椅租借服務，故多數身障者或年長者出門參

與活動或踏青時，家人或機構皆須自備輪椅，造成諸多不便，相對減少

其外出的意願。

辦法：由主管機關協調各公營處所(如林務所、畜試所、國家公園等)，廣推出

借輪椅的服務，增加身障者及年長者外出的方便性，提高家屬及使用者本身參與戶外活動的動力，並藉此推廣無障礙環境的友善風氣。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同時發給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所、畜試所、農試所等機關，請以上單位配置適當數量輪椅，以提高年長者或身障者社會參與意願，期共同提升本縣友善環境品質。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委員松德

案由：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的管理辦法及停車證發放及使用管理辦法應依法落實執行。

說明：經會請本府觀光處交通行政科說明如下：違規佔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府 88 年 10 月 6 日頒布之『金門縣政府停車場管理使用須知』第十一條違規停放府內之車輛，請警衛隨時勸離，並由政風室、秘書室配合辦理。

附『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於後。

決議：請交通勤務警察依法執行違規佔用身障專用停車位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請本縣各機關落實身障專用停車位之管理。

玖、會議結束：下午 17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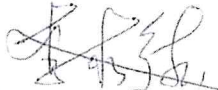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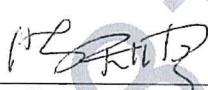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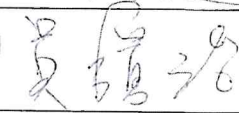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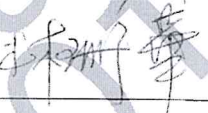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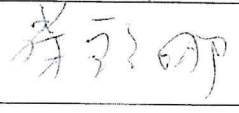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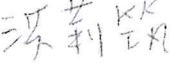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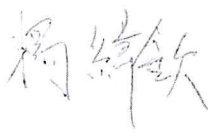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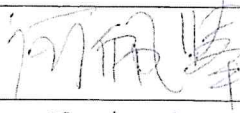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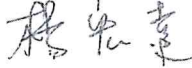
金門縣103年度第2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參加人員：

盧副主任 委員志輝		杜委員立群	請假
許委員美鳳		李委員松德	
陳委員天順		吳委員瓊治	
李委員再杭		黃委員玉圓	
鍾委員永盛		施委員美珠	
林委員珊華		蔡委員馥娜	
林委員惠芳	請假	吳委員東昇	請假
列席單位		社會處	
教 育 處			
觀 光 處			
工 務 處			
建 設 處			
			
			